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相关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543,364,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1%。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发出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5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675,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4,626,051股
持股比例	3.5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4,626,051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G&C V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105,843股
持股比例	2.4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105,843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G&C VI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3,015,795股
持股比例	4.7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3,015,795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G&C VII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7,853,259股
持股比例	1.2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853,259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89,792股
持股比例	0.0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9,792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971,374股
持股比例	0.3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71,374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971,374股
持股比例	0.3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71,374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89,792股
持股比例	0.0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9,792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023,445股
持股比例	0.9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023,445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7,074,568股
持股比例	2.9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074,568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9,200股
持股比例	0.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9,2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80,300股
持股比例	0.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80,3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881,982股
持股比例	1.1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881,982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14,700股
持股比例	0.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4,7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19,200股
持股比例	0.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19,2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30,100股
持股比例	0.0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30,1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50,400股
持股比例	0.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0,4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47,500股
持股比例	0.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47,5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按照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983,757,155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104,626,051	3.50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G&C V Limited	73,105,843	2.45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G&C VI Limited	143,015,795	4.79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G&C VII Limited	37,853,259	1.26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792	0.06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1,374	0.36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1,374	0.36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792	0.06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23,445	0.97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74,568	2.91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9,200	0.02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300	0.04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81,982	1.16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4,700	0.03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9,200	0.03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0,100	0.05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400	0.03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7,500	0.03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543,364,675	18.211%	一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983,757,155股为基础计算。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Ge Li(李革)、张朝晖、刘晓钟。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2026年1月5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675,143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9,836,65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9,838,491股,受让方均为知名国际投资者。

股东名称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1,490,57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745,240股 大宗交易减持,5,745,339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28,765,036.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8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5%
当前持股数量	93,135,47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21%

股东名称	G&C V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8,028,86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14,366股 大宗交易减持,4,014,499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718,837,453.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6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9%
当前持股数量	65,076,9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81%

股东名称	G&C VI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5,706,74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853,312股 大宗交易减持,7,853,429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06,252,948.5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6%
当前持股数量	127,309,0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67%

股东名称	G&C VII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4,157,24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78,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078,642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2,196,091.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9%
当前持股数量	33,696,01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29%

股东名称	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218,5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9,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9,329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652,625.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
当前持股数量	1,771,26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9%

股东名称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204,93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02,534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862,964.4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
当前持股数量	9,766,4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27%

股东名称	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204,93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02,534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864,384.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
当前持股数量	9,766,4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27%

股东名称	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218,5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9,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9,329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652,610.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
当前持股数量	1,771,26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9%

股东名称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3,187,50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93,674股 大宗交易减持,1,593,832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5,339,825.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7%
当前持股数量	25,835,93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66%

股东名称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9,562,98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81,460股 大宗交易减持,4,781,523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856,072,847.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2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21%
当前持股数量	77,511,5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98%

股东名称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78,98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9,586股
减持价格区间	88.07~95.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7,180,413.2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
当前持股数量	640,2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1%

股东名称	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29,62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4,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4,827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651,660.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当前持股数量	1,050,6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5%

股东名称	上海厚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3,830,92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15,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915,521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2,462,677.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8%
当前持股数量	31,051,0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41%

股东名称	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11,4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5,74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8.07~95.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131,767.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当前持股数量	903,2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0%

股东名称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22,91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1,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1,516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048,265.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当前持股数量	996,2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3%

股东名称	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68,04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84,044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105,011.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
当前持股数量	1,362,05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6%

股东名称	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26,34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3,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3,243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356,075.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当前持股数量	1,024,0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4%

股东名称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26,02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3,024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66~9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325,755.8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当前持股数量	1,021,47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4%

注:上述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983,757,155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5年12月23日对南山智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

一、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重点对2025年修订的法律法规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及近年来典型违规处罚案例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分析。

二、培训对象

南山智尚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三、培训效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上述人员增强了对2025年新规的认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周栋 何义豪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山智尚
保荐代表人:周栋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保荐代表人:何义豪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现场检查人员:周栋、何义豪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周栋 何义豪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金额,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协议为双方基于未来合作意向签署的框架性、原则性协议,不构成对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进度或商业成果的实质性承诺。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或“甲方”)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亚辉龙于近日与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脑机星链”)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
2.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李雷明
4.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日
6.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40号亚辉龙1#楼309
7. 主营业务:包括脑疾病综合诊断、治疗与康复,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一体化等业务
8.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聚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50
2	陈霸东	30
3	深圳市焕生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4	深圳聚脑汇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通过深圳市焕生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脑机星链4%的股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战略合作协议于2026年1月6日在深圳市以书面形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协议双方”)

(二)合作背景

根据甲方在急诊、脑疾病诊断、儿科等领域强大销售渠道及专家资源,结合乙方在脑机接口相关领域优秀技术团队和研发实力,双方共同达成战略合作,通过整合脑机接口技术与临床和市场资源,共同开发脑机接口相关在研产品及推进后续市场拓展及推广,提升在中枢神经疾病等领域诊疗技术水平;同时,在投融资领域借助甲方影响力及优势提升乙方融资及治理优化能力。

(三)合作内容

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1. 通过甲方在急诊、脑疾病诊断、儿科等领域强大的销售渠道为乙方脑机接口现有及在研产品的市场拓展及销售进行全方位赋能,合作产生的销售收入按照双方后续协议比例进行分成。

2. 结合甲方在儿科、脑神经疾病、代谢等方向强大的专家、学术资源以及乙方在脑机接口领域优秀技术团队及研发实力,加强研发合作。一方面加速乙方相关研究和产品开发的临床进程;另一方面从脑卒中、神经退行性疾病(阿尔茨海默病等)、脑损伤、儿童多动症、自闭症等领域开展合作,加快实现甲方在脑神经疾病等领域诊疗一体化的全方位布局。

3. 双方一致同意,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进行资本和股权层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投资、合资等形式为乙方提供资金与业务支持,实现产业合作。同时,利用甲方的资源及影响力,协助乙方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提升乙方的公司管理水平及治理水平,具体合作安排由双方后续另行协商。

(四)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将基于双方共同确认的合作计划,开放销售渠道与临床资源,以支持双方产品研发合作及产品的市场推广;

1.2.甲方可结合自身战略布局与资源情况,为双方在约定领域的合作研发提供必要的学术与专家资源支持;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作所需的产品资质证明及必要的市场支持。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提供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管要求的、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的持续供应与技术支持;

2.2.就甲方渠道推广的产品,给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惠价格与合作条件;

2.3.积极配合甲方的市场推广活动,及时提供必要的产品资料、培训及临床数据支持。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双方在合作期限内自主开展经营、管理、研发等活动,按本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2.双方在合作期间,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客观条件允许下,可以为另一方提供指导、培训、及相关资源的信息共享与支持。

3.3.双方可以对另一方的经营、管理、研发进度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定期保持沟通、交流。

3.4.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未经另一方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另一方名义进行活动。

3.5.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自觉维护另一方的形象及声誉,保证不做损害另一方形象及利益之事。

3.6.本协议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代理或类似关系,一方无权代表另一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争议解决条款等

1.生效条件与时间: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2.争议解决条款: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项下各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细节、权利义务细化及相关操作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明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脑机星链是一家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深耕非侵入式与侵入式双技术路径,致力于构建“基础研究-技术转化-产业落地”全链条发展体系并成为脑机接口领域领先企业,通过脑机接口应用平台(神经解码软件、超柔性多通道电极、应用芯片)与神经调控技术深度结合,加速阿尔茨海默症、孤独症、抑郁症、脑疾病神经类疾病检测与诊断产品落地,形成横跨硬件终端、算法模型与云端服务的三位一体架构。目前已开发有脑电采集分析仪、脑机接口助眠仪、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迷走神机刺激仪等产品。

本次战略合作,将结合双方的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枢神经疾病等领域竞争力以及拓展公司在脑机接口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0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3%,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公告涉及的担保额度不包括前述议案预计的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因本年度公司线缆业务销售规模增长,通过电缆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向中信银行、杭州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分别为15,000万元和3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为电缆实业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1	公司	电缆实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	公司	电缆实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3	公司	电缆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4	公司	电缆实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5	公司	电缆实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6	公司	电缆实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7	公司	电缆实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8	公司	电缆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8,000
合计				158,00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8,000万元授信额度为开立银行保函的额度。

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已使用上述银行72,697.47万元授信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269.40	340,036.76
负债总额	135,945.10	195,096.88
净资产	131,324.30	144,939.88
资产负债率	50.86%	57.3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639.78	361,091.42
利润总额	18,737.49	16,538.43
净利润	14,325.42	12,518.79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13,435.55万元。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电缆实业在中信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最高金额:1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为电缆实业在杭州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最高金额:3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2,697.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